

上市股票融資融券標準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三）三字第〇五三二號函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三）三字第一五六五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六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五）三字第〇七八〇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五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六）三字第〇一三四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六九）三字第一三六三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三字第〇二九七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三字第〇一六六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六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三字第〇二四三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七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三字第〇四二四號函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一）三字第〇八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一）三字第一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一）三字一六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二）臺財證三字第〇

二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第〇五一〇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上市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

一、上市股票上市達半年以上者。

二、實收資本額未滿五億元，最近半年成交股份達上市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者，實收資本額在五億元以上未滿十億元，最近半年成交股份達上市股份百分之四以上者。及實收資本額在十億元以上。最近半年成交股份達上市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者。但低一級按百分比計算之最高股份數額，以不超過高一級按百分比計算之最低股份數額為原則。

三、最近一年度之稅後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

四、每股市場成交收盤價格在票面金額以上者。

第二條

前條最近半年之計算方式如左：

一、初上市股票自上市月份之次年起算連續滿六個月。

二、已上市股票按每半年度計算（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分別核算一次。

第三條

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其每股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低於票面金額連續達六個營業日時，降低該股票融資買進融資比率及暫停融券賣出；俟其成交收盤價格回升至票面金額以上連續達六個營業日時，再行恢復該股票原融資比率及融券交易。

依前項規定降低融資比率繼續融資之第一類股票，每股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五成時，或依前項規定降低融資比率繼續融資之第二類股票，每股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低於票面金額八成時，於次一營業日起暫停

融資買進。俟其成交收盤價格回升至票面金額五成或八成以上連續達二個營業日時，再恢復融資買進。

每種得爲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證券金融事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

一、公司經裁定重整者。

二、股票交易改爲全額交割者。

三、停工或停業者。

四、發生退票或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五、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者。

第四條

每種得爲融資交易之股票，其融資餘額達該種股票上市股份百分之十五時，暫停融資買進；俟其餘額低於百分之八時，恢復其融資交易。

第五條

每種得爲融券交易之股票，其融券餘額佔該種股票上市股份百分之六時，暫停融券賣出。但其餘額低於百分之四以下時，得恢復該股票之融券交易。

第六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每日下午將當日各種股票融資融券餘額及得繼續融資融券股份數額列表送達證券交易所於次一營業日開市前公告，並以副本通知證券經紀商張貼於營業處所。

依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每種股票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以及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時，該由證券金融事業於依前項方式公告之當日執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